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4)第0008号

被处罚人: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现依法查明: [redacted]于2022年3月份,在桃江县马迹塘镇泗里河的谭家园村沉锣塘地段采伐杉树610株,活立木蓄积33立方米,没有办理采伐许可证。经桃江县林业执法大队调查、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和桃江县价格认定中心的估价, [redacted]采伐杉树的活立木材积为20.89立方米,当时的市场价值11141.26元。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当事人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

证明: [redacted] 没有在林业部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
在桃江县马迹塘镇泗里河的谭家园村沉锣塘地段滥伐林木的事实经过。

证据二: 桃江县人民检察院移交的材料。

证明: [redacted] 滥伐林木的事实和经过。

证据三: 林业规划设计队鉴定意见。

证明: [redacted] 滥伐林木610株,活立木蓄积33立方米,材积为20.89
立方米。

证据四: 桃江县价格认证中心的价格认证。

证明: [redacted] 滥伐的林木当时市场价11141.26元。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选择理由: [redacted] 于2022年3月份,在桃江县马迹塘镇泗里河的谭家园村沉锣塘地段采伐杉树610株,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 [redacted] 于2022年3月份,在桃江县马迹塘镇泗里河的谭家园村沉锣塘地段采伐杉树610株,活立木蓄积33立方米,没有办理采伐许可证。经桃江县林业执法大队调查、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和桃江县价格认定中心的估价, [redacted] 采伐杉树的活立木材积为20.89立方米,当时的市场价值11141.26元。

鉴于当事人 [redacted] 在案发后主动投案,主动补种树木。根据《湘林法

99

【2021】13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机关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 补种滥伐林木610株3倍1830株的树木(违法人已于2023年4月主动补种);处滥伐林木价值一倍的罚款壹万壹仟壹佰肆壹元贰角陆分(11141.26元)的行政处罚。(明细:滥伐林木市场价值11141.26元*一倍。合计:(11141.26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

2